

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1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4
-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5
- 四、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6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7
- 六、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8

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9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24

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26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34
- 三、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3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38

章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39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43
- 公司章程（修正前）.....53

附錄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57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58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59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5、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

6、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0)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99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025,706	1,811,368	214,338	11.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047	35,349	4,698	13.29
營業收入淨額	1,985,659	1,776,019	209,640	11.80
營業成本	1,725,253	1,496,005	229,248	15.32
營業毛利	260,406	280,014	(19,608)	(7.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40	--	1,940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8,466	280,014	(21,548)	(7.70)
營業費用	290,315	279,892	10,423	3.72
營業利益(損失)	(31,849)	122	(31,971)	(26,205.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608	40,849	34,759	85.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965	25,083	(8,118)	(32.36)
稅前淨利(淨損)	26,794	15,888	10,906	68.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29)	(10,476)	14,453	137.96
稅後淨利(淨損)	51,723	26,364	25,359	96.19

產銷概況：

- (1)生產方面：一〇〇年度生產短纖織物6,429仟碼，較九十九年度8,623仟碼，負成長25.44%；長纖織物19,173仟碼，較九十九年度16,267仟碼，成長17.86%。
- (2)銷售方面：一〇〇年度銷售短纖織物6,058仟碼，較九十九年度8,212仟碼，負成長26.23%；長纖織物18,053仟碼，較九十九年度15,510仟碼，成長16.4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09	40.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8.87	217.0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33.94	106.15
	速動比率(%)	53.92	36.71
	利息保障倍數	2.95	2.3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2	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1	1.49
	佔實收資本	(1.40)	0.01
	營業利益		
	比率(%)	1.18	1.01
	稅前純益	2.60	1.48
	純益率(%)	0.31	0.17
	每股盈餘(元)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01年4月30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0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1年04月30日
費 用	87,152仟元	27,859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4.39%	4.06%

2.開發成功之產品

- (1)超輕量細丹尼緯彈防雨淋織物
- (2)仿水洗絲垂墜女裝織物
- (3)仿麻調傢飾織物
- (4)麻花調假彈雙層織物
- (5)雙色麻花調細丹尼防羽絨織物
- (6)仿棉感輕量雙向假彈Y/D織物
- (7)仿法蘭絨Y/D織物
- (8)雙向彈性NYLON Y/D織物
- (9)雙層緯彈高爾夫Y/D織物
- (10)環保型水性PU高機能加工
- (11)時尚機能性加工

二、本（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1年研發與業務努力的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健康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加強功能性 休閒SPORT織物：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YD布種。2.棉織物細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的織物。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簡化組織架構及促進集團企業整合，達到資源共享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加強開發SPORT領域的新客戶。
- 3.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由低單價、低利潤等襯衫料，轉開發高單價、高利潤之褲料，並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
長纖產品：彈性布種、後加工布種。
短纖產品：Poly Y/D布種、特殊組織布種、短纖後染布種。
- 4.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及衣著布種。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SPORTS為主。
-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確保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 7.研發多機能性之fasion素材，及環保型後加工技術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9,858仟碼	6,360仟碼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武宗 _____

葉家豪 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於一〇〇年度迄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計買回本公司股份一次，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九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 護 公 司 信 用 及 益 股 東 權
買 回 期 間	100.11.24~101.01.2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00~6.65惟股價若跌破6.65元 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359,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8,514,479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4,359,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比 率 （ % ）	0%
期 間 屆 滿 日 期	101.01.20
已 買 回 股 數	普通股 4,359,000股
取 得 證 期 會 核 准 函 日 期	101.02.07
董 事 會 屆 次	第十四屆第七次
減 資 基 準 日	101.04.02
經 濟 部 變 更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101.04.18
減 資 前 資 本 額	2,274,390,200元
減 資 後 資 本 額	2,230,800,200元
交 易 所 同 意 註 銷 股 份 日 期	101.04.25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經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得勝 SAMOA 控股公司出資 NTD116,740,000 元，取得第三地區 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權

2,694,000 股，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 43.55% 提高為 51.71%。

(2)本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31150 號函核准。

二、經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得勝 SAMOA 控股公司出資 NTD356,009,375 元，取得第三地區 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權

8,544,225 股，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 51.71% 提高為 77.60%。

(2)本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559310 及 10100111470 號函核准。

三、經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參億參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得勝 SAMOA 控股公司出資 NTD307,803,125 元，取得第三地區 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權

7,387,275 股，暨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股比例由 77.60% 提高為 99.99%。

(2)本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216300 號函核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101年04月30日止，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幣別：USD、NTD

董事會 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 名稱	核貸額度	動用額 度日期	貸與金額	貸 與 性 質	最後還 款期限	用 途	還 款 日 期	還款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0.11.14	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USD4,000,000	100.11.18	USD2,000,000	短期融通資金需要	101.11.13	營運週轉金			USD2,000,000
			100.12.02	USD2,000,000	短期融通資金需要	101.11.13	營運週轉金			USD2,000,000
101.03.16	得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NTD15,000,000	101.03.16	NTD2,000,000	短期融通資金需要	102.03.15	營運週轉金	101.04.05	NTD2,000,000	-
合 計		USD 4,000,000 NTD15,000,000		USD 4,000,000 NTD2,000,000					NTD2,000,000	USD 4,000,000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業已持有得發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得發公司)股份5,499,250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500,000 股之99.99%。

二、為簡化組織架構及促進集團企業整合，達到資源共享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以現金為合併對價吸收合併得發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得發公司為消滅公司。

三、本案待董事會再次決議後，其執行情形再提明年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頁至第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23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得力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會計師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40,811	1	\$ 33,40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687,698	19	\$ 624,764	21		
1120	應收票據	39,756	1	31,89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29,985	1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26,891	1	2,298	-	2120	應付票據	58,210	2	47,55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70,196	8	258,860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4,922	-	6,25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24,100	1	26,090	1	2140	應付帳款	52,639	1	49,404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325	-	1,15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6,885	-	4,47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23,287	3	1,61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090	-	-	-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8,009	-	8,009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49	-	81,380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726,746	20	624,538	21	2170	應付費用	94,872	3	86,93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25	-	1,175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50,00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859	1	38,41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38,401	1	17,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7,505	36	1,027,454	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6,151	27	967,972	32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150,00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391,313	39	1,033,033	35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9,79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4,288	1	37,767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91,313	39	1,042,826	3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274	-	1,776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二十及二一）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0,628	2	62,291	2		
1501	土 地	266,446	7	266,446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190	3	101,834	4		
1511	土地改良物	7,944	-	7,361	-	2XXX	負債合計	1,082,341	30	1,219,806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776,922	22	777,977	2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28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發行股數分別為227,439千股及156,849千股	2,274,390	63	1,568,490	53		
1531	機器設備	1,077,700	30	1,102,035	37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3,915	-	3,206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5,601	1	24,189	1		
1681	其他設備	198,276	6	236,964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2,140	2	72,140	2		
15X1	成本合計	2,331,203	65	2,393,989	8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7,741	3	96,32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4,214	40	1,498,319	5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99	累計減損	26,120	1	26,12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0	-	3,614	-		
		850,869	24	869,550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79	2	27,52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983	-	13,79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329	2	31,13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1,852	24	883,348	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31)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014	-	5,71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028	3	71,510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九）	25,844	1	27,927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31)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858	1	33,641	1	3480	庫藏股票－3,634千股	(31,739)	(1)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8,727	2	71,51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20,187	70	1,767,463	59		
1XXX	資產總計	\$ 3,602,528	100	\$ 2,987,2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02,528	100	\$ 2,987,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 理 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25,706	102		\$	1,811,368	102	
4170 銷貨退回		20,730	1			16,405	1	
4190 銷貨折讓		<u>19,317</u>	<u>1</u>			<u>18,944</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985,659	100			1,776,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u>1,725,253</u>	<u>87</u>			<u>1,496,005</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260,406	13			280,014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u>1,940</u>	<u>-</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8,466</u>	<u>13</u>			<u>280,01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52	4			82,094	5	
6100 推銷費用		129,860	6			137,72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73,303</u>	<u>4</u>			<u>60,07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0,315</u>	<u>14</u>			<u>279,89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u>31,849</u>)	(<u>1</u>)			<u>1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746	-			3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34,948	2			12,015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	-			4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	-			77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64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u>30,272</u>	<u>2</u>			<u>27,54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額	年 %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額	年 %	度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75,608		4		\$	40,84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13,588		1		11,93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375		-		1,52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1,37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1,776		-		-		-		
7880	什項支出		226		-		2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65		1		25,083		1		
7900	稅前淨利		26,794		2		15,888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	24,929	)	(	1	)	10,476		-	
9600	本期淨利	\$	51,723		3		\$	26,364		1	

		一 稅	〇 前	〇 稅	年 後	度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年 後	度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	0.31		\$	0.10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6		0.31			0.10		0.17	

九十九年度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附註十七）：

本期淨利	\$	49,241
基本每股盈餘		0.31
稀釋每股盈餘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股東權益合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8,490	\$ 73,452	\$ -	\$ 36,140	\$ 570	\$ 113,646	\$ - (\$ 14,477)	\$ 1,777,82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E5	法定盈餘公積	-	-	3,614	(3,614)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31,370)	-	-	-	(31,730)
J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3,406千股 (附註二及十四)	-	22,877	-	-	(570)	-	- 14,477	36,784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26,364	-	-	-	26,36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42,136)	-	(42,136)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8,490	96,329	3,614	27,520	-	71,510	-	1,767,46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E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6	(2,636)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23,528)	-	-	-	(23,528)
C1	現金增資—十一月八日，按每股10元發行	705,900	-	-	-	-	-	-	705,900
L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二及十四)	-	1,412	-	-	-	-	-	1,412
J1	庫藏股票買回—3,634千股 (附註二及十四)	-	-	-	-	-	-	- (31,739)	(31,739)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51,723	-	-	-	51,72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附註十三)	-	-	-	-	-	-	(9,031)	(9,031)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58,518	-	58,518
S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	-	(531)	-	-	(531)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4,390	\$ 97,741	\$ 6,250	\$ 53,079	(\$ 531)	\$ 130,028	(\$ 9,031) (\$ 31,739)	\$ 2,520,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51,723	\$ 26,36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3,205	65,236
A20400	攤銷費用	2,083	6,714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22	745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12	-
A21101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2,624	-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225	1,355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34	11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7,031)	(10,837)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375	75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9,822	19,359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4,948)	(12,015)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40	-
A24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64)
A22000	本年度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510)	(1,7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7,857)	3,707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593)	10,291
A31140	應收帳款	(14,682)	(98,80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0	(14,51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70)	2,00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	(1,095)
A31180	存 貨	(126,567)	(143,35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7,441)	(21,733)
A32120	應付票據	1,261	9,164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37)	656
A32140	應付帳款	3,235	19,886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2	(2,15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090	-
A32170	應付費用	7,939	5,8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7	(30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7,942	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1)	(131,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356)	(8,16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2,695)	(34,76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2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746)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1,100)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4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451)	(50,02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2,934	\$ 180,74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5	-
C009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2)	762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978)	27,15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3,528)	(31,370)
C02200	現金增資	705,900	-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739)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2,072</u>	<u>177,28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7,410	(4,2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3,401</u>	<u>37,66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811</u>	<u>\$ 33,4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14,059	\$ 12,145
F00200	減：利息資本化	<u>144</u>	<u>111</u>
F0030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支付利息	<u>\$ 13,915</u>	<u>\$ 12,034</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2	\$ 3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50,000
G03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793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53,084	\$ 34,220
H00500	應付票據增加	(9,390)	(1,470)
H005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應付 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999)	2,016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2,695</u>	<u>\$ 34,7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31652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346,965	7	\$ 182,60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1,397,240	26	\$ 983,160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2,632	-	9,37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29,985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270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	1,377	-	8,007	-		
1121	應收票據	71,181	1	46,614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77,045	1	66,944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23,286	1	2,11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411	-	15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80,408	11	541,431	12	2140	應付帳款	166,320	3	158,06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23,248	2	93,65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573	-	2,674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6,236	-	12,58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666	-	3,53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536,044	29	1,384,166	29	2170	應付費用	238,364	5	201,792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25	-	1,224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81,258	2	125,628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39,279	1	36,117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	-	50,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02,729	2	107,794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5,803	54	2,417,679	5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0,433	1	57,3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2,730	39	1,657,268	3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62,313	3	-	-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	-	150,000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476	-	51,525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3,789	3	51,52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3,550	2	85,278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一及二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1,485	-	1,920	-		
1501	土地	266,446	5	266,446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60,965	1	62,291	1		
1511	土地改良物	7,943	-	7,36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6,000	3	149,48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0,126	25	1,282,630	27	2XXX	負債合計	2,228,730	42	1,956,757	41		
1531	機器設備	3,236,199	61	3,050,829	6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6,177	1	31,732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280,000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發行股數分別為227,439千股及156,849千股	2,274,390	43	1,568,490	33		
1681	其他設備	732,135	14	713,302	15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五）						
15X1	成本合計	5,609,026	106	5,352,300	11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5,601	1	24,189	-		
15X9	減：累計折舊	3,821,182	72	3,511,701	7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2,140	1	72,140	2		
1599	減：累計減損	26,120	1	26,12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7,741	2	96,329	2		
15XY		1,761,724	33	1,814,479	38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372	1	32,43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0	-	3,61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93,096	34	1,846,914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53,079	1	27,520	1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329	1	31,13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367	-	1,86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一）	223,869	4	169,785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028	3	71,51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6,236	4	171,645	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31)	-	-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31)	-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127,076	2	133,265	3	3480	庫藏股票－3,634千股	(31,739)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230	-	9,72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8,727	2	71,510	2		
1830	遞延費用	81,421	2	64,05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20,187	48	1,767,463	3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60	-	259	-	3610	少數股權	528,242	10	1,009,890	2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39,248	1	39,04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48,429	58	2,777,353	5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8,235	5	246,347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77,159	100	\$ 4,734,11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5,277,159	100	\$ 4,734,1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860,305		102	\$	4,350,166		102
4170	銷貨退回		44,113		1		39,986		1
4190	銷貨折讓		<u>48,692</u>		<u>1</u>		<u>38,833</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4,767,500		100		4,271,3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u>4,142,250</u>		<u>87</u>		<u>3,607,646</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625,250</u>		<u>13</u>		<u>663,70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504		2		109,267		2
6100	推銷費用		356,060		8		336,26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52,833</u>		<u>3</u>		<u>162,54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8,397</u>		<u>13</u>		<u>608,07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853</u>		<u>-</u>		<u>55,6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47		-		1,06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54		-		7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9,37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013		-		8,549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六）		-		-		3,3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5,647		-		5,59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u>48,073</u>		<u>1</u>		<u>35,73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6,512</u>		<u>2</u>		<u>55,1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及二十）	\$	36,269	1		\$	20,61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42,0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414	-			2,846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1,02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1,776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七）		16,634	-			27,62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121	1			93,159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6,244	1			17,578	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	14,817)	-		(	5,330)	-	
9600	合併總純益	\$	51,061	1		\$	22,908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1,723	1		\$	26,364	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662)	-		(	3,456)	-	
		\$	51,061	1		\$	22,908	1	
		一 稅	○ 前	○ 稅	年 後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年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31	\$	0.13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31		0.13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8,490	\$ 73,452	\$ -	\$ 36,140	\$ 113,646	\$ 570	\$ -	(\$ 14,477)	\$ 1,114,816	\$ 2,892,63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E5	法定盈餘公積	-	-	3,614	(3,614)	-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31,370)	-	-	-	-	-	(31,370)
S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11,884)	(11,884)
T1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37,581)	(37,581)
J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3,406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	22,877	-	-	-	(570)	-	14,477	7,399	44,183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6,364	-	-	-	-	(3,456)	22,908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42,136)	-	-	-	(59,404)	(101,540)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8,490	96,329	3,614	27,520	71,510	-	-	-	1,009,890	2,777,3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E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6	(2,636)	-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	-	-	-	(23,528)	-	-	-	-	-	(23,528)
S1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516,249)	(516,249)
T1	子公司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27,663)	(27,663)
C1	現金增資－十一月八日，按每股10元發行	705,900	-	-	-	-	-	-	-	-	705,900
L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	1,412	-	-	-	-	-	-	-	1,412
J1	庫藏股票買回－3,634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	-	-	-	-	-	-	(31,739)	-	(31,73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1,723	-	-	-	-	(662)	51,061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	(9,031)	-	-	(9,031)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58,518	-	-	-	62,965	121,483
S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附註二 及十五）	-	-	-	-	-	(531)	-	-	(39)	(570)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4,390	\$ 97,741	\$ 6,250	\$ 53,079	\$ 130,028	(\$ 531)	(\$ 9,031)	(\$ 31,739)	\$ 528,242	\$ 3,048,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51,061	\$ 22,90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07,852	230,013
A20400	攤銷費用	37,317	34,368
A205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6,420	(3,390)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12	-
A21101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2,624	-
A22000	本年度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266)	(1,874)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982	(12,953)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225	1,355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401	(5,703)
A2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028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6,925)	(10,6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41	3,014
A31120	應收票據	(24,567)	(3,197)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168)	645
A31140	應收帳款	(48,289)	(131,38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96)	(41,82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6,345	(8,454)
A31180	存 貨	(184,235)	(277,46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065	(8,751)
A3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630)	5,840
A32120	應付票據	(1,239)	(10,645)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6	107
A32140	應付帳款	8,260	47,80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9	(10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133	(1,282)
A32170	應付費用	36,572	1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11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491	13,2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200</u>	<u>(158,3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22,537)	(119,324)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56	17,748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	(1,46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19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4)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6,767)	(40,521)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162)	(25,581)
B0480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99)	5,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443)</u>	<u>(163,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14,080	\$ 293,829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5	-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5)	906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3,528)	(31,370)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01)	19,982
C009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
C02200	現金增資	705,900	-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739)	-
C026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4,183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491,470)	(8,163)
C09900	少數股權獲配現金股利	(27,663)	(37,58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729</u>	<u>281,786</u>
DDDD	匯率影響數	<u>40,870</u>	(<u>27,39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64,356	(67,7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2,609</u>	<u>250,35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6,965</u>	<u>\$ 182,6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5,555	\$ 20,898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144</u>	<u>649</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35,411</u>	<u>\$ 20,249</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0,975	\$ 6,6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50,000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7,627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6,692	-
G037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49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5,024	\$ 118,081
H005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	(<u>12,487</u>)	<u>1,243</u>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22,537</u>	<u>\$ 119,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謹造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2、本公司一〇〇年稅後純益新台幣51,723,025元，擬依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股東現金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分派之，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3,290,369元。

3、經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55,651
加：本期稅後純益	51,723,025
減：法定公積（稅後10%）	<u>5,172,303</u>
可供分配數	47,906,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20元)－以現金配發	<u>44,616,0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290,369</u>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1,918,968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1,439,226 元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扣除庫藏股4,359,000股後，按流通在外股數223,080,020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00年度盈餘。

- 註5：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 註6：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5。
- 註7：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註5，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 註8：註5～註7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福林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蘇錦發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1年02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

二、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將法律改為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為配合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擴展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在政府法規之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不受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60%額度之限制。(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核決權限：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增列。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一、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若取得資產之估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相關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玖、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條之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	---	--

<u>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u>百分之十</u>或新臺幣<u>三億元</u>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u>。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u>三</u>項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u>規定，以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及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	議事錄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

	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	--	--	--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台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及明定股東紅利分派比例，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台南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為<u>百分之九十三</u>。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明定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三。

	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其他議案

及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96.06.22)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 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五、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六、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100.06.17)通過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法令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參、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柒、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核決權限：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權限表」及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管理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此外，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或係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或係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或係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亦免依本準則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柒之第三款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九、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份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部應每星期或每二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制：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且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七) 財務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係依信用狀到單為依據預售外幣者，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拾貳、投資範圍及額度：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百；子公司非為專業投資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拾肆、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拾伍、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拾陸、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C306010成衣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正，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依左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福林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30,800,200元，已發行股數計223,080,02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1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福林	10,264,267	4.60%
副董事長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建良	22,216,629	9.96%
董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董事	松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開遠	3,670,000	1.65%
董事	葉家銘	5,861,704	2.63%
全體董事合計		42,012,600	18.84%
監察人	賴武宗	2,405,000	1.08%
監察人	葉家豪	4,523,621	2.03%
全體監察人合計		6,928,621	3.1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〇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230,800,20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數(元)		0
營業績效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0年度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其股本係101年4月22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之股本223,080,020股為分配基礎。

註2.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918,968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439,226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